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8 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55,4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1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55,4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5,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1,811,855.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188,141.8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3-00010 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 号）核准，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共发行 131,752,3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39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3,649,533.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61,752.31 元（其中承销费 9,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4,061,752.31）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587,7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09 号）审验。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944,0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09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再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扬州东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扬州邗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分别与中行扬州东区支行、建行扬州邗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5 年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与建行广州越秀支行、建行乌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3、2017 年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下属网点芳村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土壤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为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西部环保/中科装备、保

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办理完成中行扬州东区支行专户、建行扬州邗江支行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

2、2015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11月23日办理完成建行广州越秀支行专户、建行乌海分行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

3、2017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村支行	589,019,497.75	活期
西部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0.00	活期
中科装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37,979,882.51	活期
合计		826,999,380.26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除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和银行询证费用、节余资金84.52万元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2015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募集的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度，除支付信息披露费、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和银行询证费用、节余资金 55.70 万元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3、2017 年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7 年度，除使用 3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取得银行存款利息、向银行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和银行询证费用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余款	2,800.00
募集资金实际转入专户金额（注 1）	118,734.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1、土壤修复项目建设	0.00
减：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	0.00
减：3、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减：4、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2）	136.40
加：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2.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82,699.94

注 1：实际转入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 118,734.15 万元，包含公司已经预付及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594.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5 万元。

注 2：支付的其他费用为：股份登记费 16.40 万元，律师费尾款 12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

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此外，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保荐费、律师费共计 300 万元，也应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成上述相应的资金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3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土壤修复项目	否	61,752.80	61,752.80	0.00	0.00					
2.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	否	23,781.35	23,781.35	0.00	0.00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1,534.15	121,534.15	36,000.00	36,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1,534.15	121,534.15	36,000.00	36,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525,533.70 元。此外，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保荐费、律师费共计 300 万元，也应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办理完成上述相应的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82,699.94 万元分别存放在公司、中科装备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支出 38,936.4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36,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936.40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078 号）。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鸿达兴业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鸿达兴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鸿达兴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卞建光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